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H Group Internet and Technology Co.,Ltd.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2 幢 1101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与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	53,193.00	53,19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307.00	21,307.00
合计		**74,500.00**	**74,500.00**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如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53.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7,152.0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85.2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8.8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下一步， 发行人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 有序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预计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时基本使用完毕。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云汉芯城、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募集资金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股东会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6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500.00 万元（含 7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以享有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享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如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如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列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指调整前转股价格；

n：指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指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指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指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指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如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调整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如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

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如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则调整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则前述连续交易日应自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得再次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与原 A 股股票享有同等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全球订单履约中心项目	53,193.00	53,19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307.00	21,307.00
合计		**74,500.00**	**74,5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27.16	36,793.96	13,016.59	13,040.74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	-	-
应收票据	18,512.32	8,283.90	5,711.34	5,754.41
应收账款	95,076.34	48,694.09	40,192.51	31,086.09
应收款项融资	11,617.76	11,273.43	162.84	3,957.21
预付款项	16,778.67	7,006.78	6,668.62	4,243.65
其他应收款	551.43	414.37	401.25	384.79
存货	66,746.88	38,599.44	20,013.83	12,987.14
其他流动资产	2,207.50	1,891.76	2,228.95	2,401.64
流动资产合计	**266,918.06**	**152,957.73**	**88,395.92**	**73,855.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55	8.55
长期股权投资	3,288.27	-	-	-
固定资产	14,033.49	12,586.77	13,602.44	14,384.53
在建工程	1.35	0.25	0.58	3.74
使用权资产	2,715.20	3,353.00	1,079.13	1,992.87
无形资产	1,450.81	1,812.99	1,473.55	773.19
商誉	25.38	25.38	-	-
长期待摊费用	464.37	421.14	454.75	34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08	2,569.71	1,522.03	1,49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6	104.57	1,586.07	1,93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5.69**	**20,873.80**	**19,727.12**	**20,941.57**
资产总计	**291,643.75**	**173,831.54**	**108,123.04**	**94,79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363.83	14,491.51	8,332.82	7,643.36
应付账款	27,509.73	21,421.66	14,492.18	10,519.10
合同负债	7,602.93	4,782.56	4,027.33	3,702.03
应付职工薪酬	4,546.39	3,087.29	1,915.11	1,716.62
应交税费	6,180.53	2,221.82	1,255.60	1,112.48
其他应付款	4,535.66	1,988.30	1,584.69	1,409.62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64	1,127.20	934.76	1,077.91
其他流动负债	825.35	466.77	447.41	586.82
流动负债合计	**139,751.07**	**49,587.12**	**32,989.89**	**27,767.9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86.91	2,365.09	319.33	1,15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9.30	5.58	7.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93**	**2,374.39**	**324.91**	**1,163.27**
负债合计	**141,438.00**	**51,961.51**	**33,314.80**	**28,93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65.09	6,511.61	4,883.71	4,883.71
资本公积	66,448.08	68,401.56	32,877.45	32,877.45
其他综合收益	-465.12	104.81	388.31	279.37
盈余公积	2,760.70	2,760.70	1,864.86	1,230.04
未分配利润	72,381.41	43,809.64	34,817.28	26,62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90.16**	**121,588.32**	**74,831.61**	**65,895.38**
少数股东权益	615.59	281.70	-23.37	-2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05.75**	**121,870.02**	**74,808.24**	**65,86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43.75**	**173,831.54**	**108,123.04**	**94,797.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455.90**	**323,765.54**	**257,726.99**	**263,709.04**
其中：营业收入	452,455.90	323,765.54	257,726.99	263,709.04
二、营业总成本	**405,867.98**	**310,638.47**	**247,042.53**	**255,121.38**
其中：营业成本	369,047.06	272,227.18	215,776.21	224,725.06
税金及附加	1,130.35	746.18	779.58	692.03
销售费用	24,230.06	25,224.91	20,426.86	19,259.50
管理费用	6,167.53	6,258.33	4,487.91	4,746.34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854.20	5,063.87	4,561.99	4,898.57
财务费用	1,438.78	1,118.00	1,009.98	799.88
其中：利息费用	880.13	511.06	280.96	459.22
利息收入	48.07	58.13	160.29	192.13
加：其他收益	776.92	1,162.98	751.39	1,90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2	-25.10	-78.39	-30.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16	-239.34	-664.18	-9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5.07	-1,981.58	-820.84	-1,28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0	-188.71	-11.48	-17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28.08**	**11,855.31**	**9,860.96**	**8,892.57**
加：营业外收入	164.46	-	0.00	15.44
减：营业外支出	148.73	136.56	176.14	54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43.81**	**11,718.75**	**9,684.82**	**8,362.77**
减：所得税费用	8,511.66	1,701.09	851.54	50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32.15**	**10,017.66**	**8,833.28**	**7,859.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32.15	10,017.66	8,833.28	7,859.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98.26	9,888.20	8,827.28	7,861.26
2.少数股东损益	333.89	129.45	6.00	-2.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569.93**	**-283.51**	**108.95**	**13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2.22**	**9,734.15**	**8,942.23**	**7,99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28.33	9,604.70	8,936.23	7,9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9	129.45	6.00	-2.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7	1.87	1.81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7	1.87	1.81	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97.04	343,375.43	284,543.55	300,22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1	2,789.39	1,261.79	3,3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429.15**	**346,164.82**	**285,805.34**	**303,61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200.25	320,809.28	242,854.30	249,50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9.79	26,247.18	22,386.02	23,66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0.44	13,210.97	12,701.99	16,16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0.36	7,132.71	5,818.64	6,7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30.85**	**367,400.14**	**283,760.95**	**296,095.71**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1.70**	**-21,235.32**	**2,044.39**	**7,51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	27,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94	24.33	-	-
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72	70.27	0.91	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58.66**	**27,166.55**	**0.91**	**3.75**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2,461.15	1,479.68	918.98	1,20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36.39	27,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97.54**	**28,479.68**	**918.98**	**1,20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88**	**-1,313.13**	**-918.07**	**-1,20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62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955.00	46,471.02	28,579.18	23,83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0	317.10	320.71	1,05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62.60**	**87,413.12**	**28,899.89**	**24,89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16.00	37,015.52	27,900.03	36,9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9.79	275.91	190.17	35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25	3,278.57	2,173.54	1,72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7.04**	**40,570.00**	**30,263.73**	**39,06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5.56**	**46,843.12**	**-1,363.84**	**-14,177.49**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29	-256.48	-39.82	4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2.69**	**24,038.18**	**-277.35**	**-7,813.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5.14	11,716.96	11,994.30	19,80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7.83**	**35,755.14**	**11,716.96**	**11,994.3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云汉芯城（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汉云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3	卓越电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4	上海固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5	上海云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6	深圳芯云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7	上海启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8	云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9	上海芯云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0	南昌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1	上海芯云智慧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2	上海云汉天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3	Unikey Electronics Limited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4	启想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设立
15	上海云汉盛格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投资设立
16	Unikey Electronics Pte.Ltd.	100.00%	-	投资设立
17	广州芯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8	钻石山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19	香港汇集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设立
20	Unikeyic Electronics Pte.Ltd.	-	100.00%	投资设立
21	香港芯智汇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设立
22	深圳市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非同一控制收购
23	盈科创国际有限公司	-	51.00%	投资设立
24	上海盈科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投资设立
25	芯云链（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设立
26	云汉智联（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化期间
香港汇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3 年度
香港芯智汇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4 年度
UNIKEYIC ELECTRONICS PTE. LTD.	新增	设立	2024 年度
盈科创国际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5 年度
深圳市盈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025 年度
UNIKEY (USA) ELECTRONICS LLC	减少	注销	2025 年度
上海盈科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6 年 1-9 月
云汉智联（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6 年 1-9 月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化期间
芯云链（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026 年 1-9 月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9.30/2026 年 1-9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1.91	3.08	2.68	2.66
速动比率	1.30	2.13	1.80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	2.57%	15.70%	2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0%	29.89%	30.81%	3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7	18.67	15.32	1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9	7.28	7.23	8.39
存货周转率（次）	9.34	9.29	13.08	15.78
利息保障倍数	51.16	23.93	35.47	19.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5,298.26	9,888.20	8,827.28	7,861.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4.91	-3.26	0.42	1.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5	3.69	-0.06	-1.6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202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及存货周转率（次）指标已年化，下同。

注 2：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25.40%	4.17	4.17
	2025 年度	11.12%	1.87	1.87
	2024 年度	12.55%	1.81	1.81
	2023 年度	12.69%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9 月	24.87%	4.08	4.08
	2025 年度	10.38%	1.75	1.75
	2024 年度	11.95%	1.72	1.72
	2023 年度	11.33%	1.44	1.44

注：上表中 2023 年-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额，2025 年相关数据为 2025 年年报中披露金额，未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追溯调整；2026 年 1-9 月已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66,918.06	91.52%	152,957.73	87.99%	88,395.92	81.75%	73,855.66	77.91%
非流动资产	24,725.69	8.48%	20,873.80	12.01%	19,727.12	18.25%	20,941.57	22.09%
资产总计	**291,643.75**	**100.00%**	**173,831.54**	**100.00%**	**108,123.04**	**100.00%**	**94,79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4,797.24 万元、108,123.04 万元、173,831.54 万元和 291,643.75 万元，受益于 AI 硬件、工业控制等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叠加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陆续投建的因素影响，公司资产规模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1%、81.75%、87.99% 和 91.52%，占比持续提升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427.16	18.14%	36,793.96	24.05%	13,016.59	14.73%	13,040.74	1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2.62%	-	-	-	-	-	-
应收票据	18,512.32	6.94%	8,283.90	5.42%	5,711.34	6.46%	5,754.41	7.79%
应收账款	95,076.34	35.62%	48,694.09	31.83%	40,192.51	45.47%	31,086.09	42.09%
应收款项融资	11,617.76	4.35%	11,273.43	7.37%	162.84	0.18%	3,957.21	5.36%
预付款项	16,778.67	6.29%	7,006.78	4.58%	6,668.62	7.54%	4,243.65	5.75%
其他应收款	551.43	0.21%	414.37	0.27%	401.25	0.45%	384.79	0.52%
存货	66,746.88	25.01%	38,599.44	25.24%	20,013.83	22.64%	12,987.14	17.58%
其他流动资产	2,207.50	0.83%	1,891.76	1.24%	2,228.95	2.52%	2,401.64	3.25%
流动资产合计	**266,918.06**	**100.00%**	**152,957.73**	**100.00%**	**88,395.92**	**100.00%**	**73,85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3,855.66 万元、88,395.92 万元、152,957.73 万元和 266,918.06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构成，上述项目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其

中，货币资金 202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增长较快，符合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行业业务特征：一方面业务扩张带来应收规模提升，另一方面为保障订单交付时效，公司需要保持合理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288.27	13.3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55	0.04%	8.55	0.04%
固定资产	14,033.49	56.76%	12,586.77	60.30%	13,602.44	68.95%	14,384.53	68.69%
在建工程	1.35	0.01%	0.25	-	0.58	-	3.74	0.02%
使用权资产	2,715.20	10.98%	3,353.00	16.06%	1,079.13	5.47%	1,992.87	9.52%
无形资产	1,450.81	5.87%	1,812.99	8.69%	1,473.55	7.47%	773.19	3.69%
商誉	25.38	0.10%	25.38	0.1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64.37	1.88%	421.14	2.02%	454.75	2.31%	347.26	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08	10.74%	2,569.71	12.31%	1,522.03	7.72%	1,498.75	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6	0.37%	104.57	0.50%	1,586.07	8.04%	1,932.70	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5.69**	**100.00%**	**20,873.80**	**100.00%**	**19,727.12**	**100.00%**	**20,94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941.57 万元、19,727.12 万元、20,873.80 万元和 24,725.69 万元，规模相对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 89.05%、89.61%、97.36% 和 84.34%。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9,751.07	98.81%	49,587.12	95.43%	32,989.89	99.02%	27,767.95	95.98%
非流动负债	1,686.93	1.19%	2,374.39	4.57%	324.91	0.98%	1,163.27	4.02%
负债合计	**141,438.00**	**100.00%**	**51,961.51**	**100.00%**	**33,314.80**	**100.00%**	**28,93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931.22 万元、33,314.80 万元、51,961.51 万元和 141,438.00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资金投入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5% 以上，负债结构与公司以短期融资和经营性负债满足日常周转的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363.83	62.51%	14,491.51	29.22%	8,332.82	25.26%	7,643.36	27.53%
应付账款	27,509.73	19.68%	21,421.66	43.20%	14,492.18	43.93%	10,519.10	37.88%
合同负债	7,602.93	5.44%	4,782.56	9.64%	4,027.33	12.21%	3,702.03	13.33%
应付职工薪酬	4,546.39	3.25%	3,087.29	6.23%	1,915.11	5.81%	1,716.62	6.18%
应交税费	6,180.53	4.42%	2,221.82	4.48%	1,255.60	3.81%	1,112.48	4.01%
其他应付款	4,535.66	3.25%	1,988.30	4.01%	1,584.69	4.80%	1,409.62	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6.64	0.85%	1,127.20	2.27%	934.76	2.83%	1,077.91	3.88%
其他流动负债	825.35	0.59%	466.77	0.94%	447.41	1.36%	586.82	2.11%

流动负债合计	139,751.07	100.00%	49,587.12	100.00%	32,989.89	100.00%	27,767.9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2026 年 9 月末负债规模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其由 2025 年末的 14,491.51 万元增至 87,363.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由 29.22% 升至 62.51%，主要系公司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为匹配业务扩张带来的备货、应收资金占用需求，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9.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86.91	100.00%	2,365.09	99.61%	319.33	98.28%	1,155.30	9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0.00%	9.30	0.39%	5.58	1.72%	7.97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6.93**	**100.00%**	**2,374.39**	**100.00%**	**324.91**	**100.00%**	**1,163.2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各期末分别为 1,163.27 万元、324.91 万元、2,374.39 万元和 1,68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0.98%、4.57% 和 1.19%，主要为仓库、办公场地等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长期付息债务压力小，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与短期营运融资为主，无大额长期债务负担。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1	3.08	2.68	2.66
速动比率（倍）	1.30	2.13	1.80	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50%	29.89%	30.81%	30.52%
利息保障倍数	51.16	23.93	35.47	19.21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依次为2.66、2.68、3.08、1.91，速动比率依次为1.95、1.80、2.13、1.30。2025年末之前公司流动、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为稳健区间；2026年9月末两项指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支撑高速增长的业务发展，相应增加存货备货，同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营运资金占用增长明显，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资金缺口。流动负债增速虽高于流动资产增速，但流动比率仍接近2倍，剔除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后的速动比率1.3倍，流动资产对短期负债仍具备较好覆盖能力。

公司2023-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维持在30%左右，财务结构稳健；2026年9月末上升至48.50%，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补充营运资金，属于业务扩张阶段主动的营运资金融资安排。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21倍、35.47倍、23.93倍和51.16倍，均处于较高水平，即便利息费用因借款规模上升而大幅增长，公司息税前利润仍能对利息支出形成良好覆盖，付息压力可控。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9	7.28	7.23	8.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4	9.29	13.08	15.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39次、7.23次、7.28次、8.39次，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服务大量中小企业客户，随着平台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公司根据客户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信用账期，2026年1-9月授权分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比提升，但整体而言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8次、13.08次、9.29次、9.34次，报告期整体呈先下降后小幅回升态势。公司采用“数据合作”与“在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随着在库销售业务增加，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供需情况安

排备货，存货规模相应扩大，进而影响存货周转情况。2026 年 1-9 月随销售放量，存货周转率较 2025 年度有所提升。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2,455.90**	**323,765.54**	**257,726.99**	**263,709.04**
营业成本	369,047.06	272,227.18	215,776.21	224,725.06
期间费用	35,690.57	37,665.11	30,486.75	29,704.29
营业利润	44,128.08	11,855.31	9,860.96	8,892.57
净利润	**35,632.15**	**10,017.66**	**8,833.28**	**7,85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8.26**	**9,888.20**	**8,827.28**	**7,861.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09.04 万元、257,726.99 万元、323,765.54 万元和 452,455.90 万元。其中，2023-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5 年开始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受 AI 算力硬件、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景气度上升影响，行业中小批量元器件采购需求旺盛；公司持续扩大平台用户基数、拓展供应商资源，优化 BOM 配单、供应链服务能力，交易客户数量、订单规模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授权代理”等产业互联网延伸服务发展，实现跨越式突破。以 2026 年上半年授权业务为例，实现收入 48,588.87 万元，同比增长 2,019.32%，业务规模扩张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各期分别为 7,861.26 万元、8,827.28 万元、9,888.20 万元和 35,298.26 万元。2023-2025 年度，在营收总体增长的基础上，毛利规模持续扩大，净利润逐年提升；2026 年 1-9 月，受益于下游高景气带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叠加毛利率提升，公司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总体呈增长态势，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异常财务状况。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参见本预案“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剩余股利。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此外, 利润分配也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公司可以选择不进行利润分配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存在如下特殊情况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③分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④公司当年或未来 12 个月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提出分配预案, 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5,116,0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32,558,049.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共计 19,534,8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5,116,099 股增至 84,650,928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255.8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 8,858.91 万元的 36.75%，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55.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8.20	8,827.28	7,861.2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2.93%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255.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858.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75%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重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条款，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最近三年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